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13號

原告 萬蕙茹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9萬7,7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 蓓 娟